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程荣德先生、李美君女士和张毅先生计划自此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5048%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19-019）；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方红军先生、杨小松先生、李功勇先生计划自此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2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1877%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19-049）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近日，公司分别收到张毅先生及杨小松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完成情况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股份总数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截止本公告日减持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占本公司总 股本(%)
张毅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08-26	40.40	20.00	0.1097%
		2019-09-02	45.35	10.00	0.0549%
	小计	-	-	30.00	0.1646%

杨小松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08-26	42.00	0.50	0.0027%
		2019-09-02	44.00	0.6188	0.0034%
	小计	-	-	1.1188	0.0061%
总计		-	-	31.1188	0.1708%

注：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张毅	合计持有股份	986,714	0.5414%	1,286,714	0.706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1,679	0.0119%	321,679	0.176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65,035	0.5295%	965,035	0.5295%
杨小松	合计持有股份	33,564	0.0184%	44,752	0.024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11,188	0.006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,564	0.0184%	33,564	0.0184%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上述高管张毅先生股份减持期间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2、上述高管杨小松先生于2019年8月26日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,000股；于2019年9月2日，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，因错误操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,188股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,188股。总减持数量超过原先承诺减持数量188股，超额减持股份成交金额8,272元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

实施细则》违规减持行为。高管杨小松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事件进行了深刻的反省，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